

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GXZC2026-G3-001599-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99-GLZB

项目名称：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672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2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724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720元。（必须足额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

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宝  
项目联系方式：0771-61135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隆丽艺、徐康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1672.42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672.42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1	<p><b>一、项目目标</b></p> <p>本项目旨在构建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的数据中枢与数据赋能服务。依托数据中枢的数据采集、数据交换和数据预处理等能力，通过对接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各厅局、各园区业务系统数据，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挖掘，形成产业信息资源库、项目信息库、园区运行库、园区指标库和园区政策库等产业园区七大主题库建设，为应用支撑层提供高质量数据，形成数据闭环，全面实现数据要素对产业园区多业务场景的智能化赋能，助力园区运营管理与发展决策提质增效。</p> <p><b>二、项目服务内容</b></p> <p>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特点，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主要以购买服务方式围绕数据采集、治理、建库、运营等动态内容，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构建综合产业数据中枢、招商引资专项服务、产业数据可视化服务服务，服务覆盖自治区、各市区园办、各园区管理机构及引资入园企业等超 30 万用户，服务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 **1. 综合产业数据中枢**

### **1.1 综合产业数据仓**

(1) 综合产业基础数据宽表构建：基于园区管理核心需求梳理基础信息、地块楼宇、投资项目、招商活动、产业链、企业信用、供应链等核心数据维度构建综合产业基础数据宽表，服务内容包括数据标准化设计服务、统一编码体系服务、数据质量管控规则嵌入服务、数据存储与访问优化设计服务。

(2) 产业园区主题库搭建服务：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数据分类与数据库设计、核心数据表构建等服务，实现数据的场景化聚合与专业化管理。主题库类型包含产业信息资源库（本地资源）、园区政策库、项目信息库、园区指标库、园区运行库、招商资源库、招商线索库和“五张清单”库。

(3) 产业园区数据治理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对自治区政府大脑、自治区园区办融合利旧系统、14个地市120个园区系统的产业园区业务数据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内容包含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服务周期为36个月。

### **1.2 产业信息资源库（全国数据）采购**

产业信息资源库(全国数据)包括30条产业链对应的全国在营企业数据不少于750万家企业，包含3年数据更新服务，企业主数据包括：企业工商、企业司法、企业经营、企业资产、企业营销、企业年报、企业关系、企业上市数据；人才数据、投融资数据、专利数据。

### **1.3 产业数据高速汇聚和治理**

建设园区应急场景、安全场景2条数据高铁，服务安全生产类园区、生态环境类园区共计55个园区数据秒级共享、全程可追溯，提升数据流通的完整性与时效性。

### **1.4 产业数据安全与合规服务**

为保障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提供数据安全与合规服务包含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与脱敏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预警与告警服务、应急处置服务五项服务体系，全面覆盖综合产业数据中枢、招商引资专项服务、产业数据可视化服务三大业务域，保障全区120个园区、30条产业链图谱、7大主题库、30万用户、800张业务表、超2亿条数据在采集、汇聚、治理、存储、共享、应用、销毁全流程合法合规、安全可控、可管可控可追溯，为项目稳定运行、数据要素安全流通提供全周期安全支撑。

## **2. 招商引资专项服务**

### **2.1 产业链本地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对30条产业链涉及的人才、专利、投融资、企业、园区等全维度数据，开展本地化归集、清洗、标准化、脱敏及关联的地化适配与专项治理服务，一是适配广西本地产业特殊口径，将全国数据的企业、专利、投融资等遵循国家通用标准字段，适配广西产业链本地化产业分类，通过治理完成数据标签映射、行业代码本地化对齐，确保数据与广西产业统计口径完全匹配。二是补全广西本地数据关联与融合关系，将全国数据与广西本地园区、企业、高校、人才资源进行关联融合，形成可支撑本地招商、产业链分析的关联数据体系。三是解决数据质量与业务场景适配问题，完成全国

数据与广西本地场景数据去重、字段标准化、本地信息补全，确保数据可直接支撑广西产业分析、招商匹配、决策支撑等业务应用。

## 2.2 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帮助广西产业招商部门精准定位产业短板，锁定目标企业，优化招商策略，提升产业链协同效能。具体工作包括：①基于产业矩阵细分领域绘制产业上下游关系图；②标注产业重点环节、经济指标等要素，形成企业分布热力图；③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每月同步企业注册、舆情风险等信息。

十大支柱产业共计 30 条产业链产业图谱，包含：

### （1）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

有色金属产业链图谱梳理、铝产业链图谱梳理、稀土材料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2）先进钢铁材料

钢铁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3）现代绿色化工

新材料产业链图谱梳理、石油化工产业链图谱梳理、精细化工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4）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产业链图谱梳理、电子信息产业链图谱梳理、新型显示产业链图谱梳理、半导体产业链图谱梳理、网络通信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5）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链图谱梳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图谱梳理、机器人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低空装备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船舶制造及海关装备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6）新能源汽车及电池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图谱梳理、新能源及储能产业链图谱梳理、汽车产业链图谱梳理、固态电池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7）食品加工

糖产业链图谱梳理、食品加工产业链图谱梳理。

### （8）林产加工及纸业

轻工纺织产业链图谱梳理、造纸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9）生物医药及健康

生物医药产业链图谱梳理、医疗器械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合成生物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10）绿色建材的制造业

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图谱梳理、绿色建材产业链图谱梳理服务。

## 2.3 产业招商过程服务

提供招商引资过程数据支撑服务，

（1）招前提供企业评分体系服务构建多维度的企业智能评分体系，同时提供研判报告服务为招商决策提供智能支持。

		<p>(2) 招中提供税务财报服务，针对进入背调环节的企业，获取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纳税信息、发票数据等核心经营数据反应真实的企业经营状况评估结果。</p> <p>(3) 招后提供上下游供应商关联图谱服务，实现产业链关键环节可视化、供应链风险预警、补链强链建议等功能，数据精准回流实现招后赋能招前。</p> <p><b>2.4 园区综合评价服务</b></p> <p>为园区办提供园区特殊数据采集与审核技术服务，构建一套标准化、可动态优化的综合评价体系，面向 120 个园区提供生成季度、年度的考评分析报告服务，形成一套确保数据鲜活与可信的实时更新与追溯机制。</p> <p><b>3. 产业数据可视化服务</b></p> <p><b>3.1 数据可视化服务</b></p> <p>数据可视化服务依托天地图、国产 WebGIS 等技术整合多维度数据实时展示、趋势分析与空间可视化，具备多样化交互与数据闭环管理能力。为政府管理者、园区运营者及企业用户提供科学决策支撑、高效管理工具与精准信息服务，助力招商引资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服务内容包含经济运行可视化、招商引资可视化、项目建设可视化、园区改革可视化、政策兑现可视化、沿边临港可视化、北钦防一体化可视化、园区一张图可视化移动端适配服务。</p> <p><b>3.2 三维建模数据融合服务</b></p> <p>为 23 个重点园区提供三维建模数据融合服务，工期设定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所有三维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处理。建模面积为 137 平方公里，23 个园区至少覆盖一次，时空基准：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时间基准为公元纪年。模型精细度：优于 0.10m 分辨率倾斜摄影 Mesh 模型，准确表达产业园区建（构）筑物结构和纹理。</p> <p><b>3.3 多源数据融合加工服务</b></p> <p>服务范围包括园区空间数据管理、地理空间分析、经济运行数据管理与分析、招商引资数据分析、项目建设空间管理、园区改革与政策空间分析、沿边临港与北钦防一体化专题分析等，提供对多源、异构地理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采集、清洗、编码、坐标统一、拓扑校验、融合分析和成果发布，形成统一、标准、可分析的“数据资产”。</p>
<b>商务要求表</b>		
项目服务周期及地点	<p>1、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2、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保障要求	<p>1. 项目管理要求：中标人须建立专门、稳定的项目团队，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与月度滚动计划。应建立规范的进度、质量、风险和沟通管理机制，对项目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须定期（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p> <p>2. 质量管理要求：项目所有交付物及最终系统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信息化标准与规范。中标人应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留各阶段可追溯的质量记录。系统最终验收前，须通过采购人认可的测试验证。</p>	

	<p>3. 文档与交付物管理：实施全过程须进行规范的文档管理，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均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并在最终验收时完整移交采购人。只有经采购人同意的文件方可用于项目实施，任何修改须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因文件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 代码管理要求：中标人须在开发过程中使用采购人认可的代码管理工具进行版本控制。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完整的、可编译的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及相关开发说明文档。</p> <p>5. 服务期内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确保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必要时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场处理。须免费提供系统缺陷优化、漏洞修复、日常技术咨询及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p> <p>6. 项目数据管理相关技术及服务，需遵照国家商用密码使用规划标准执行，并满足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付款条件	<p>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50%</u> 作为预付款；驻场人员到位后，支付 20% 作为中期款。其余款项在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且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一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投标报价及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投标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后续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研发、硬件集成、系统适配、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保险税费、售后维保、项目管理和为应对项目风险所预留的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p> <p>2. 投标人已充分知悉并考虑项目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新旧系统衔接、业务需求理解、用户素质差异及项目实施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相关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p> <p>3.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所述功能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如投标方案存在非关键性功能缺失或偏差，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予以补充完善。</p> <p>4. 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如因遵循国家、行业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需要对软件进行适应性修改或升级，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5. 若因国家级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级重大政策法规发生强制性变化，导致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或技术路线必须进行重大调整，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的，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p>6.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满后，将所投入本项目硬件设备完好地交接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维护的接收和交接工作，由采购人继续使用和维护。中标人必须确保所移交设施技术性能完好，可正常运行并达到所承诺技术要求，必须尽可能减少移交对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持续运营。</p>

知识产权	<p>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交付。</p> <p>（2）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p> <p>5. 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服务为验收依据，对服务内容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园区“人工智能+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99-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b>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b>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

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技术文件：**

###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据实提供)

##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格式见第六章, 如有请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格式见第六章, 如有请提供)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如有请提供)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协议》。(必须提供)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 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

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八、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二）履约保证金

无。

###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其他事项

###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2、服务理解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理解进行打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6分）：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12分）：对服务内容理解内容较完整、详细对综合产业数据中枢、招商引资专项服务、产业数据可视化服务具备基本的认识，能够较好梳理相关服务内容，较好地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18分）：对服务内容理解非常清晰，从数据现状、存在问题、用户需求、解决思路等多维度对服务工作的解析，对综合产业数据中枢、招商引资专项服务、产业数据可视化服务具备较深的认识，能够充分梳理相关服务内容，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 3、服务方案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简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基本需求，不能明确具体投入的人员。

二档（9分）：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较完整、详细，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包含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提供不少于8人的实施团队，其中不少于5人提供驻场服务。

三档（13分）：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详细；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方案包含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服务架构、数据架构、提供不少于12人的实施团队，其中不少于8人提供驻场服务。

四档（18分）：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详细、清晰；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能够很好满足项目的需要，明确阶段性交付目标、对应成果以及相应风险及应对措施，方案可行且具有先进性且考虑周全，方案包含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数据分析、服务架构、数据架构、产业图谱构建流程清晰、提供不少于18人的实施团队，其中不少于12人提供驻场服务。

## 4、服务保障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6分）：提供简单服务保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承诺解决核心故障时间为24个小时以内。

二档（12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较清晰，方案重点内容、措施列举较清晰，服务策划合理。包含有组织架构、服务过程等保障措施，承诺解决核心故障时间为18个小时以内。

三档（18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较详细，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服务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包含有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安排、对可能存在风险的评估等全流程服务过程的保障措施，承诺解决核心故障时间为12个小时以内，方案具备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

## 5、业绩信誉分.....12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满分 4 分。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包括数据治理服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数据核验、数据中台、数据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 6、团队能力分.....14分

(1) 投标人服务团队中，提供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具有高级职称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每具备一项证书计 2 分，该项满分 4 分。

(2) 投标人服务团队中，提供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每具备一项证书计 1 分，该项满分 2 分。

(3) 投标人投入实施团队中具备工程师职称证书（职称专业须为计算机技术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具备 1 个人计 0.5 分，该项满分 8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不得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 4 + 5+ 6。

##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